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職業安全衛生及檢查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經指定填報職業災害統計之事業單位失能傷害次數—按災害類型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動條件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532510

*傳真：(04) 7242605

*電子信箱：d681058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1668&act_id=158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，應填載職業災害情形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之事業單位(不含經濟部加工出口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科學園區)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失能傷害次數：指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失能者之人次。

(二) 災害類型：指因職業災害造成罹災者失能傷害之原因類型。

*統計單位：人次。

*統計分類標準：按災害類型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於次年7月底前編報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於次年8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勞動部「勞動統計查詢網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